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不超过 25 亿元。我们认为：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上述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柳州动力宝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使柳州动力宝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

2、柳州动力宝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为柳州动力宝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涉及融资业务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柳州动力宝与华中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聘任的内部审计负责人杨逊之女士符合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董事会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程序规范，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杨逊之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逊之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独立董事：陈潮雄、张歆、秦永军

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